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三任委員名單

- 一、依據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1、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局長五人。
 2、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至十四人。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3、本屆任期：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止。

二、委員名單：

(一) 政府部門(共7名委員)：

職稱	服務單位	姓 名	備 註
召集人	市長兼任	鄭文燦	
副召集人	副市長兼任	游建華	
委員	社會局長兼任	鄭貴華	
委員	教育局長兼任	高安邦	
委員	勞動局長兼任	陳靜航	
委員	警察局長兼任	陳國進	
委員	衛生局長兼任	王文彥	

(二) 外聘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部分(共13名，7女6男)

編號	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專長	備註
1	沈瓊桃(女)	台大社工系 專任教授	美國 U. of Minnesota 社 會工作學院 博士	家暴防治、婚姻與 家庭、臨床社會工 作	第2任家暴性侵委員
2	廖美蓮(女)	東吳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副教 授		女性主義方法論、 性別研究、兒童性 侵害、社會工作價 值倫理	第1任兒少性剝削委員
3	林佳芬(女)	中國文化大學 青少年兒童福 利學系副主任		教育政策與法令、 課程與教學、社會 變遷教育	
4	沈勝昂(男)	中央警察大學	美國喬治亞	臨床心理學、司法	第1、2任家暴性侵委員

編號	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專長	備註
		教授	州 EMORY 大學臨床心 理學博士	心理學、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評估小組 委員	第 1 任兒少性剝削委員
5	范國勇(男)	銘傳大學犯罪 防治學系副教 授	紐約州立大 學奧本尼校 區刑事司法 研究所博士	刑事法學、 犯罪學	第 1 任家暴性侵委員 第 1 任兒少性剝削委員
6	黃富源(男)	銘傳大學講座 教授兼犯罪防 治學系系主任	美國休斯頓 州立大學刑 事司法博士	刑事政策、犯罪心 理學、性別與犯 罪、公共治理與危 機管理	
7	張貴傑(男)	淡江大學心諮 所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輔導 與諮商學系 哲學博士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輔導 學系教育碩 士 東吳大學社 會工作學系 學士	社會工作直接服 務、家庭評估與處 遇、學校社會工 作、鉅視社會工 作、保護工作實務 與督導、質性研究	
8	吳啓安(男)	臺灣警察專學 校 刑事警察科 助理教授	中正大學犯 罪防治研究 所博士碩士	性別平等、家暴性 侵處理實務、警察 勤務	
9	謝淑芬(女)	1. 銘鼎聯合法 律事務所律 師 2. 桃園市政府 家防中心法 律顧問	輔仁大學法 律系	熟稔家庭暴力與性 侵害防治業務	第 1、2 任家暴性侵委員
10	孔菊念(女)	理盛國際法律 事務所律師	中原大學財 經法律研究 所碩士	性別與法律、性別 與犯罪、性暴力與 人身安全	第 1 任兒少性剝削委員
11	蔡孟利(女)	桃園地檢署檢 察官		兒少法規、刑事司 法、犯罪被害人保 護、婦幼安件偵查	第 1 任兒少性剝削委員

編號	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專長	備註
12	盧美凡(男)	臨床心理師公會	台大心理所 碩士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第2任家暴性侵委員 第1任兒少性剝削委員
13	賴文珍(女)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		性別教育、家暴及 性侵害防治教育、 未成年懷孕防治	第2任家暴性侵委員 第1任兒少性剝削委員 (民間單位代表)

(三) 民間團體代表部分(共1名)

編號	團體名稱	負責人	服務領域	備註
1	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	孔令則會長	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 之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 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 費用之扶助等	第1、2任委員